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郭金龙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郭金龙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郭金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